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 年 度 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 3.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報 告
- 6. 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 7. 2021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的 議 案
- 8. 關於聘任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9. 關於聘任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 關於 2021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11. 2021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2. 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13. 關於2022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14.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15.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 16.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17.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8. 2021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釋	義																													•							1
預	期	時	間	表																										•							5
董	事	會	函	件																																	6
20	21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Ì	通	告																									2	24
附	錄	-			_		2	02	1 :	年	度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述	職	報	吿													 	2	29
附	錄	=			_		2	02	1 :	年	度	財	務	決	算	報	告																		 	3	38
附	錄	Ξ			_		2	02	2 :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報	吿													•						۷	44
附	錄	四			_		2	02	1 :	年	度	內	部	控	制	評	價	報	吿											•						۷	46
附	錄	五			_		2	02	1 :	年	度	募	集	資	金	存	放	與	使	用	情	況	的	專	項	車	及台	吿.								(65
附	錄	六			_		3	룅方	令:	20	22	年	度	公	司	為	香	港	子	公	司	提	供	年	度		膏 化	1000	額	度	的)詩	義多	E .		(58
附	錄	七			_		Ц	1月	Į.	黃	金	集	團	則	務	有	限	公	司	風	, 險	評	估	幸	뤗 겯	<u>.</u>										7	70
附	錄	八			_		2		_											-	公	_													 	7	7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黄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1787)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礦來金」 指 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

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

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

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12月30 「鴻昇礦業」 指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地礦來金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分別持有55%及45%;

「魯地金礦」 指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7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 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 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山金財務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 指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黄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 「山東黄金集團公司」 指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省 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山東 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黄金礦業(萊州)|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於2003 指 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天承礦業」 指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9年8月10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資附

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就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2022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5月26日(星期四)至 5月31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5月31日(星期二)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6月2日(星期四)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 買賣H股的首日6月6日(星期一)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利潤分配 資格的最後時限6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6月8日(星期三)至 6月13日(星期一)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 記錄日期6月1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6月14日(星期二)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7月29日(星期五)(附註)
附註: 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 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 啟 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報 告
- 6. 公司 2021 年 年 度 報 告 及 摘 要 的 議 案
 - 7. 2021 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8. 關於聘任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9. 關於聘任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 關於 2021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11. 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2. 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13. 關於2022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14.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5.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 16.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 17.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8.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全文載於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度報告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乃經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3. 2021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4. 202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 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6. 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報告於2022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及寄發。

年度報告及摘要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 呈交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7. 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預案。

經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圓全」)審計確認,2021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61,831,629.96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依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母公司提取純利的10%作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6,183,163.00元,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62,328,875.14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0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23,671,476.25元及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90,570,000.00元,預提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4,476,904.10元,當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149,258,961.75元。

根據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十(10)股股份人民幣0.5元(含税)。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司總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3,671,476.25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61,831,629.96元,本次派發現金紅利佔母公司淨利潤的48.43%。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於公司運營發展以及支付永續債利息。

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中間價為準。

税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 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税法),倘不希望由 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税,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 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 股 通 投 資 者 股 權 登 記 日、 現 金 紅 利 派 發 日 等 時 間 安 排 與 A 股 股 東 一 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税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税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 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 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起就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利潤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利潤分配的説明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8. 關於聘任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用天圓全作為本公司2022 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從事會計報表審計、諮詢以及其他與公司投、融資有關的業務,聘期一年。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0萬元。2022年度若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沒有變化,年報審計費用繼續按照人民幣340萬元執行,包括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到公司審計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和有關香港上市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2年度H股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機構,從事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聘期一年。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原為人民幣428萬元,由於年度內公司合併範圍子企業戶數變動,特別是境外子企業戶數增加,使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工作範圍和業務量相應增長,故擬申請增加2021年度H股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40萬元,調增後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68萬元。2022年度若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沒有變化,H股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繼續按照人民幣468萬元執行,包括事務所派員到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9. 關於聘任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的相關政策要求,公司擬繼續聘用天圓全為本公司於2022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

2021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5萬元。2022年度若內控審計範圍和業務量沒有發生變化,則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繼續按照人民幣155萬元執行,包括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派員到公司審計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上述決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 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1. 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4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2022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和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2年3月28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額度」),以提高決策效率。

有關擔保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額度。

14.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山金財務公司於同一日期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為三年。於2021年,本公司收購魯地金礦、天承礦業及地礦來金(直接持有鴻昇礦業55%股權)之全部股權及鴻昇礦業之45%股權(「該等被收購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三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鑑於本公司及該等被收購公司未

來業務發展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8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應對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營運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將取代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 列如下: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山金財務公司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 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保險代理及財務諮詢(「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2024年12月31 日止期間有效。本公司將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單獨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為(i)一般商業條款;(i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期山金財務公司提供適用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為(i)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不高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相同持續時間同類貸款的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率不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 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 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商業利益,董事 認為維持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 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499.19	1,999.99	2,499.99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2.46	17.00	18.00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684.31	1,000.00	1,596.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10.00	529.00	400.00
年度授信總額	_	_	_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10.72	17.00	2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25	0.40	6.00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午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000	2,500	2,7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3	35	42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00	1,600	1,8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_	_	-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37	45	65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300	3,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65	75	75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500	4,3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	4,700	5,5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75	85	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 (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存款的每日餘額及與山金財務公司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接近其年度上限。例如,2021年中33天的存款每日餘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接近上限,以及238天的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間。存款最高每日餘額頻繁性接近其年度上限對額度日常管控造成一定壓力。
 - b. 本公司於2021年進行收購之前,該等被收購公司2021年在山金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因收購及根據本公司企業範圍的擴大,本公司需要調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
 - c. 隨著山金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的提高,存入山金 財務公司的金額將相應增加。

(ii) 對於建議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每月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過往 最高月底餘額,以及山金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優惠貸款利率等多項主要因 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融資服務利用額接近其年度上限,86 天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且接近人民幣1,600百萬元,213天介乎人民幣1,000 百萬元至1,500百萬元之間,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尋求額 外融資。對於票據服務,倘若由商業銀行等其他機構辦理票據業務,需繳納 保證金,這影響本集團資金的使用。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需求 將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週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國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福建省、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釐 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15.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 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6.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上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乃經董事會於2022 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 准。

17.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858,986,178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71,797,235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具體計劃。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 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為釐定獲得建議利潤分配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利潤分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19.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2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黄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 7. 批准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
- 8. 批准關於聘任202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9. 批准關於聘任2022年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0. 批准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11. 批准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2. 批准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13. 批准關於2022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14. 批准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15. 批准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 16. 批准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特別決議案

17.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有關該等H股的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 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H股的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有關該等H股的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為及時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 至(e)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 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 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 目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時 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涂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 發行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 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機構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 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相關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 實際狀況,不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 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 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g)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 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 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 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 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 1. 凡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 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 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 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 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 護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劉懷鏡、趙峰)

各位董事:

2021年,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秉持客觀、獨立、公正的立場,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我們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均擁有專業資質及工作能力,在從事的專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王運敏,男,漢族,1955年10月生,採礦工程學士,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工程院院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大型

露天礦陡幫開採技術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礦陡坡鐵路運輸系統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露天轉地下開採平穩過渡關鍵技術、露天礦岩土工程災變控制技術等 多項獎項。並在冶金工業出版社出版學術專著3部。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具備較豐富的 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 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 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峰,女,漢族,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和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和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説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 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 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 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 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21年度,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 股東大會 召開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運敏	4	1
劉懷鏡	4	1
趙峰	4	2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應					是否
	參加	參加	參加			連續兩次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	現場會議	通訊會議	委托		未親自
董事姓名	次數	次數	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參加會議
王運敏	17	0	17	0	0	否
劉懷鏡	17	0	17	0	0	否
趙峰	17	1	16	0	0	否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三) 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和參加各相關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有效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我們充分利用參加現場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機會到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同時也會採用視頻、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保持溝通,我們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和運作情況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進行了核查和監督,在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多次與會計師和公司經營層進行溝通,對相關資料進行了審閱和檢查。對公司定期報告等其它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報告期內,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及時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並就我們關心的重要事項進行專項説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的條件和支持。為保證我們更好的完成各項工作,公司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辦理了董事責任保險。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公司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的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超出預計部分進行確認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焦家金礦礦業權及相關資產並解除<採礦權租賃協議>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現金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暨

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調整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 8項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審議事項,均經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我們認為,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及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 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我們對2021年度公司進行的各項關聯交易事項均表示同意。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的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勤勉盡責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仔細核查,並出具獨立意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資金佔用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審議通過6項擔保議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00,000萬美元,貸款餘額為85,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541,934.50萬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27,900萬元(2022年1月簽署擔保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541,934.50萬元。上述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無逾期擔保。

我們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 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上述 擔保符合相關規定,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 州)有限公司併購及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我們認為,公司本次擬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2.9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有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

公司2018年發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費後的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46.19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約6.53億美元用於歸還阿根廷貝拉德羅 金礦項目的併購貸款,支付上市費用人民幣0.95億元,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

我們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使用閒置募 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承諾了使用期限並按時歸還;對所有涉及募集資金存 放及使用的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我們認為 公司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 資金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我們對公司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財務負責人 辭職及聘任財務負責人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提名、聘任鄭燦武先生為 財務負責人的程序合法合規,鄭燦武先生具備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所需的專業知 識和管理經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 件,不存在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鄭燦武先生為財務 負責人。 公司制定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符合國家有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薪酬標準合理,符合責權利一致的原則,能夠體現公司經營目標和業績與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入掛鈎的激勵約束機制。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預虧公告;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業績預虧公告;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預虧公告,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以及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我們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聘用天圓全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永中和」)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具備相關業務資格,能夠滿足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審計工作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雙方所確定的2021年度審計費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續聘天圓全和信永中和分別擔任公司2021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續聘天圓全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現金分紅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要求,認真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履行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相繼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我們對上述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0年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既能使投資者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又兼顧了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和健康發展。

2020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並於2021年8月實施完畢。

(八)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為了便於廣大投資者查閱,信息披露文件也均發佈於公司中英文網站上,確保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平等、便捷地獲得公司信息,維護了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0-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贏得了資本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認可。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並由北京天圓全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能夠滿足公司當前發展需要,各項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

(+-)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從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對各自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我們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認真審閱每次董事會的各項議案,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在公司各項重大決策過程中,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進一步推動了公司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我們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深入企業一線調研,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管理層溝通交流,積極為公司董事會民主決策、高效運行建言獻策,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更好地為保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財務負責人:鄭燦武)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天圓全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審計後的數據,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一、會計政策執行情況

1. 中國會計準則

公司A股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 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 號修訂)、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 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此外,公司還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2. 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報)的重估作出調整。

二、 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2021年受年初兩起地方金礦安全事故影響,公司所屬山東省內礦山按照地方政府要求自2021年2月初開展安全檢查,公司上半年主要生產經營指標出現快速大幅下滑。但公司直面問題挑戰,多措並舉發力,全面突圍解困,下半年整體呈現強力起勢、向上向好發展態勢。

(一) 生產指標情況

受2021年2月初山東省內礦山開展安全檢查的影響,上半年產量大幅減少,包括同一控制下合併新增企業在內僅生產黃金9.86噸;下半年,公司成立重點工作專班,全力推進復工達產,下半年生產黃金14.92噸。2021年全年生產黃金24.781噸,同比下降13.98噸,降幅36.06%。

(二)營業收入情況

2021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9.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7.30億元,降幅46.70%,影響因素:

- 1. 由於黃金銷售量的減少影響收入減少人民幣313.69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量同比減少11.45噸,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44.37億元;外購金銷售量同比減少90.34噸,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349.92億元;小金條銷售量同比增加22.81噸,影響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80.60億元;
- 2. 由於黃金價格下降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12.61億元,其中:自產黃金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人民幣14.26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3.74億元;外購金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人民幣8.04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2.53億元;小金條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人民幣23.81元/克,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人民幣6.34億元。

(三) 利潤總額情況

2021 年 度 實 現 利 潤 總 額 人 民 幣 0.22 億 元 , 同 比 減 少 人 民 幣 30.13 億 元 , 降 幅 99.26%。主 要 影 響 因 素 :

- 1. 自產黃金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45.89億元,其中: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人民幣14.26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3.74億元;銷售量同比減少11.45噸,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22.60億元;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74.60元/克,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19.55億元。
- 2. 外購金冶煉影響利潤減少人民幣2.85億元。
- 3. 小金條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0.16億元。
- 4. 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2.74億元。
- 5. 銷售費用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2.54億元。
- 6.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響利潤總額減少人民幣0.10億元。
- 7. 財務費用同比減少,影響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1.66億元。
- 8. 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8.96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全資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轉讓上海盛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股權等。
- 9. 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資產處置收益、營業外收支淨額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9.2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4億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被購買方上年度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56億元。
- 10. 其他業務利潤及其他伴生金屬影響利潤增加人民幣3.99億元。

(四) 盈利能力情況

2021年度實現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9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 22.18億元,降幅109.57%。

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2.20億元,較期初減少人民幣16.68億元,降幅5.40%。

2021年度實現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46%,同比下降9.60個百分點。

2021年度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09元/股,同比減少人民幣0.56元/股。報告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60億股,較上年的43.39億股增加1.21億股,同時由於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同比減少人民幣22.18億元,以及本年扣除永續債利息人民幣2.05億元,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五) 公司財務狀況

1. 資產狀況

2021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83.08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88.53億元,增幅12.75%。

2. 負債狀況

2021年末,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465.24億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124.91億元,增幅36.70%;資產負債率59.41%,較期初上升10.41個百分點。

3. 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1年末,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317.83億元,較期初減少人民幣36.38億元,降幅10.2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者權益合計人民幣292.20億元,較期初減少人民幣16.68億元,降幅5.40%。

(六) 現金流量狀況

- 1. 2021年度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人民幣18.22億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是公司當期現金流入的最主要來源,其所產生的現金能夠滿足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同比減少人民幣40.96億元,降幅69.21%。
- 2. 投資活動資金流量淨流出人民幣26.07億元,淨流出同比減少人民幣54.10 億元,主要原因為本年面對不利形勢,公司主動壓縮投資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量為人民幣21.4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3億元。

三、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差異,差異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9,219,805,746.69	30,887,625,931.40	
項目及金額:					
商譽初始確認差異	-27,613,961.87	-25,790,959.51	108,848,011.94	136,461,973.81	
按國際會計準則	-221,301,252.78	1,998,917,913.90	29,328,653,758.63	31,024,087,905.21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公司收購子公司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商譽在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財務報表時,按併購資產價值分攤報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資產價值中,導致相關資產每年度的折舊、攤銷金額不同,因此形成一項差異。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財務負責人: 鄭燦武)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2年,公司將緊盯「十四五」戰略目標,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實現經濟效益的穩定增長。為充分發揮預算在戰略引領、資源配置、經營管控和風險防範方面的作用,精心組織、科學制定、分解落實年度預算指標,完成了2022年度財務預算編製工作,現將有關情況説明如下:

一、 2022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編 製 基 礎

1. 財務預算編製原則及依據

財務預算的編製以戰略規劃為導向,以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為依托,結合2022 年度生產經營、投資、資金等計劃安排,堅持質量效益並重原則,發揮財務預算的 過程管理作用,確保完成戰略目標。

2. 財務預算編製範圍

2021年度納入決算範圍的企業,本次全部納入預算編製範圍;2022年若新增或退出投資項目,則適時相應調整預算。

二、主要預算指標

(一) 生產指標預算情況

2022年預計黃金產量不低於39.267噸(該計劃基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市場情況 及公司經營形勢制定,為公司指導性指標,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對產量實現的 承諾,公司有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情況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二) 投資預算

公司2022年度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01億元,其中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14億元,維持簡單再生產投資人民幣31億元,無形資產投資人民幣4億元,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52億元(主要為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收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的餘款)。

(三)籌資預算

2021年末,公司對外籌資餘額為人民幣247億元。2022年度投資資金需求人民幣101億元,預計扣除自有資金人民幣43億元及長期融資餘額人民幣53億元外,考慮到期融資的置換償付,需要外部融資約人民幣252億元。

三、影響預算指標的事項説明

除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外,公司所屬礦山企業資源賦存及探明情況、礦山安全環保風險都將對預算指標產生影響。礦山在開採過程中,會帶來廢石、尾礦以及地表植被的損壞,井下採空區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選礦和冶煉作業還伴有廢水、廢氣和廢渣的排出,地壓岩爆、高溫高濕等對安全生產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安全環保方面的開支也將影響公司的預算指標。深部開採的礦石品位不斷下降,也會影響預算指標。

四、財務預算執行保障措施

公司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以創新為驅動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科學 謀劃生產組織,組織開展生產流程、生產工藝升級改造,深入挖掘增產潛能,推廣以機 械化、智能化生產替換人工作業,推進採礦方法變革;扭住重點求突破,在補短板強弱 項上下功夫,加快推進權證辦理,進一步夯實資源儲備,提速重點項目建設;苦練內功 提質量,在提質增效上下功夫,要樹牢「有利潤的收入和有正現金流的利潤」發展觀念, 細化對現金流、淨利潤、資產負債率、利潤率等指標的的管控,優化提升資本結構、資 產質量,在礦山企業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充分發揮集採中心作用,全面推行材料、設 備和服務集中採購;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加快智能礦山建設,加大研發經費投入, 重點圍繞採礦、選冶、充填等行業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攻堅;增強金價走勢研判能力,靈 活合理的把握銷售時機,力爭實現較好銷售效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 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系	女 報	生	ᄉ	部均	应 制	壍	傮	结	詥
∠.	X /1 /12	л нх		νч	בר עם	エーロツ	01	ı₩	$\kappa \Box$	om

✔有效 □無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 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 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無家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所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甘肅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佔比:

指標	佔 比
	(%)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佔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90.11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佔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比	96.31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3.1 組織架構

公司建立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三會一層」為主體、規範運作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置了與公司生產經營和規模相適應的組織職能機構,形成了既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又相互配合和制約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了日常運營有序進行。公司始終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並據此及時調整、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從而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公司設有五個事業部,分別對各個轄區範圍內的子公司進行管理。

- (1)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決定公司 的經營方針和重要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審議 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等重 大事項。
- (2) 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 建立和監督負責,建立與完善內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並監督 執行。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 事3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2021年,公司共 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表決董事會議案60項。
- (3)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對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監 督檢查。公司現任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職工監事1 名。
-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 研究並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 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

高管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方案與考核標準,並定期進行考核。2021年,公司組織召開會議14次,審議通過議題22項。

(5) 經營管理層:公司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執行,通過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各職能部門行使經營管理權力,保證公司的穩健經營和正常運轉。公司明確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貫徹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的原則,並形成了相互制衡機制。

2021年末,公司秉持專業協同、精簡高效、積極穩妥的原則,按照組織機構變革的總體思路,推進公司總部層面機構精簡、區域化層級管理有序變革,將原煙台、青島、中華、海外等4個礦業事業部撤併整合,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礦業管理分公司,強化了總部戰略管控職能,提升了總部服務能力。

3.2 發展戰略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明確了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的發展戰略管理,戰略管理機構能夠充分履行職責和引領公司科學發展。結合公司所面臨的機遇、挑戰及內外部發展形勢的變化,及時修改完善「十四五」發展戰略和規劃(草案)、三年滾動發展規劃(2021-2023)規劃(草案);同時,注重協調銜接,確保規劃上下貫通,對接重點項目,謀劃好「十四五」期間擬實施的重大項目,以重大項目為抓手做好規劃落地實施。通過有效的戰略管理,合理規避戰略風險並充分抓住戰略機遇,確保公司未來持續、穩健地發展和規範經營。

3.3 人力資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控體系,並適應企業發展需要,不斷修訂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人力資源管理現狀,結合生產經營實際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資源工作計劃,有序開展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並將招收高校畢業生工作與企業人才儲備緊密結合,多次公開發布招聘公告,全年通過公開招聘大量人才。當年還通過信息系統規劃、開發,按時完成ERP人資模板上線工作,形成了覆蓋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實現了人力資源管理有效協同。公司通過打通技能人才成長通道,建立技能人才成長機制,人才培養的成效顯著。公司根據年度計劃,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舉辦各類培訓158期,參訓12,586人次。按照「積分定層級、擇優聘職務」的工作思路,以礦業主體專業為試點,對工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積分管理,並與部分高校等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拓寬人才引進、培養渠道。公司根據2021年度改革績效評價項目,制定《2021年度經理層經營業績責任書》以及半年調整責任書,開展2021年度三位一體考核工作。堅持業績薪酬同向聯動,不斷健全完善績效考核體系。

3.4 社會責任

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非常重視,對生產安全、節能降耗、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應急預案,切實做到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短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相協調,實現企業與員工、企業與社會、企業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責任,修訂了安全生產獎懲管理、安全

隱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加大了責任追究力度;對各企業新修訂制度 落實情況進行了督查,強化企業主體責任落實;同時,深刻吸取事故案 例教訓,組織開展了安全隱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動,促進復工復產。

公司與所屬企業逐級簽訂了綠色礦山建設責任狀,聚焦環保隱患排查治理,不斷提升環保水平。鞏固提升綠色礦山成果,推進綠色低碳發展。公司督導所屬企業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成果,均通過現場核查;組織完成了公司所屬企業「碳排放」基數「摸底」調查工作,為下一步製定碳達峰、碳中和方案奠定基礎;同時,公司注重強化員工職業衛生管理,創建健康企業。開展了職業衛生基礎管理督導調研,規範職業衛生檢查流程。公司編制了健康企業建設規劃,督促健康企業創建,目前已有多家企業進入省級、市級健康企業名單。

3.5 企業文化

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適應公司整體價值觀、經營理念、企業精神的文化規範,切實做到企業文化與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有機結合。報告期內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強化企業文化打造,豐富品牌文化內涵、拓展文化建設路徑、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融合,圍繞打造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做好發展戰略宣傳。公司還利用報刊、網絡等媒體,講好山金故事,多維度展示良好品牌形象,塑造一流企業文化。公司堅持正面宣傳導向,在新華社、人民日報等主流媒體推出「最美山金人」報導,央視欄目組走進基層企業。公司還開通微信公眾號、視頻號、抖音號發布最新動態,傳播了企業文化,凝聚了改革發展動力。公司還堅持文化領航,深入宣傳「四個山金」發展理念,組織評選公司勞模、先進工作者,救助困難職工。組織召開一線員工座談會,營造了充分尊重礦工、真情關愛礦工、緊緊依靠礦工的良好氛圍,進一步凝聚員工拼搏奮進力量。

3.6 資金活動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流程等管理規定,形成了完整的資金活動控制體系,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內部申請、授權、批准、審驗的資金管理程序開展資金活動。由財務部門統一歸口管理,各控制環節的職責權限清晰明確。報告期內公司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發展形勢,廣開渠道保障資金,加強統籌防範資金風險。充分發揮資金歸集管理的金融協同作用,整合利用閒散資金,有效緩解企業資金壓力、支持企業復工復產。與多家銀行進行商務洽談、戰略合作協議簽訂等活動,擴大了融資授信額度,為資金需求及資金鍊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3.7 採購業務

公司及所屬企業建立了完整的採購管理體系,所有採購環節均有制度或流程進行指導及管控。公司還根據業務實際情況以及外部環境的現有情況,於報告期內全面梳理公司採購業務流程,不斷豐富指標比曬體系,完善集中採購制度建設,並將流程與實際執行情況進行逐一對標分析,重點對授權、申請、計劃、審批、採購、驗收等環節進行審核,確保了採購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採購管理的所有環節基本實現了信息化,在保證程序合法合規的同時,有效提升了採購工作的質量效益。通過信息系統的制約及規範作用,極大地提高了採購工作的效率及標準化程度,保證陽光透明,持續降低採購成本,使公司的採購活動能夠及時滿足企業的生產需要。

3.8 資產管理

公司根據實際生產需要,制定並實施了一套完整的資產管理制度,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等項分類管理,並在報告期內組織運營、物資、車間等多方力量,開展了資產全面清查工作,全面、準確地掌握資產情況,並全面開展資產盤活工作,對公司及所屬企業閒置、呆滯資產進行有效盤活;同時,通過對內部資產清查、評估、調撥等程序進行

優化,調撥手續、審批流程逐步簡化、管理效率不斷提升,進一步提高 了資產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全年的運營計劃,保證存貨的合理庫存量, 還從根源上分析和解決問題,有序推進兩金壓降;及時更新及檢修固定 資產,保證生產運營的安全進行;明確無形資產的權屬管理,保證了公 司持續發展能力,避免法律糾紛,保證了各項資產真實、完整,提高了 資產使用效率。

3.9 銷售業務

公司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建立了交易決策工作機制,在交易決策委員會整體部署下,交易中心準確研判市場,科學制定策略,報告期內自產黃金銷售取得較好業績。交易中心不斷提升風控意識,強化制度建設,持續梳理完善相關業務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交易中心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同時,還全面梳理了銷售黃金、白銀、銅、鐵、鉛等產品業務流程,完善了公司銷售結算業務相關管理辦法,嚴格各種產品出入庫等簽批手續。通過前期充分調研、系統定制化和全方位技術改造升級,「交易信息化管控平台」項目二期進入實施階段,實現了管控手段的不斷提升;通過採取加強責任考核、審計監督等有效的管控措施,確保銷售目標的實現。

3.10 研究與開發

公司牢牢把握「科技是第一生產力」的發展理念,把創新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不竭動力,根據發展戰略及同行業技術水平,積極關注行業技術改變與進步,推進科技研發,向創新要效益、要效率。於報告期內獲批成立的山東省新型研發機構首評成績為「優秀」,並獲政府資助。公司整合優勢資源,強化各類科研項目攻關,先後完成了4項省部級以上項目的年度執行情況報告、2021年山東省自然科學基金重大基礎研究項目立項工作,並針對共性技術問題,集中技術優勢,成立黃金

尾渣資源化利用聯合創新研究基地,攻克尾渣資源化利用關鍵技術,建設尾渣生態化處置示範工程。公司還加強創新引領,舉辦了「科技創新月」系列科技活動。通過舉辦研究與應用技術交流、知識產權培訓等10項活動,展示創新成果及技術,樹立創新理念,培育創新精神,助力企業解決技術問題,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3.11 工程項目

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實施情況,重新梳理擴大再生產投資計劃,嚴格控制投資項目規模,突出關鍵性工程。公司加強建設項目管理,規范建設項目實施跟蹤控制,緊盯重點工程進度和質量管理。公司堅持重點項目關鍵工程旬報、項目建設月報等制度,第一時間掌握相關事項進展情況。於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梳理了工程項目管理流程,完善了工程建設管理辦法,對工程立項、招標、施工、驗收、造價、後評價等環節的風險點及工作流程明確了職責權限,加強了工程建設全過程的監控,確保工程項目的質量、進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12 財務報告

公司嚴格遵照會計準則等政策規定,結合企業經營業務特點,制定了統一會計核算手冊、成本費用核算辦法等相關財務核算制度,並不斷優化完善。根據準確完整的會計帳簿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編製財務報表及附註,嚴格控制財務報告的使用,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出具審計報告,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向公眾披露。公司還重視財務報告的分析工作,重新梳理財務分析體係與架構,高點站位、全局謀劃,設計全面、合理的分析報表及模板,通過對主要指標變動、重大事項變更等方面的研究分析,全面反映公司整體經濟運行狀況,深挖數據背後根源,及時預警有關風險,為經營管理決策提供有益參考,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

3.13 全面預算

公司實行全面預算管理,根據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目標,確定年度經營目標,逐層分解、下達於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分、子公司,對公司經營活動全過程進行控制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全面預算管理制度,並設立預算管理機構履行預算管理職責,統一協調公司本部及下屬公司的全面預算編報和日常管理,設計並執行適合公司實際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年度預算編製、調整、分析與考核流程,並通過月度跟踪,加強對預算工作的監督,對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動態監控,並實行嚴格的績效考核,保證預算管理的有效執行。

3.14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合同管理體系,於報告期內全面梳理和優化合同管理流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強化合同歸口管理,對接公司系統優化COP合同系統與改進功能,開展在線合同答疑,及時解決公司及所屬企業合同審核流程中遇到的各類疑難問題。公司還加強對合同的立項研究、前期談判、文本審核、審批簽訂、履行驗收及歸檔等環節的管理職能,注重對合同的全過程進行有效管理。公司對合同管理開展專項審核並定期出具簡報,發現問題及時加以改進解決。經過報告期內對合同管理業務專項整理,公司對該業務中的薄弱環節採取了相應的管控措施,促進了公司合同有效履行,防範和降低了公司合同風險,保障了企業持續健康運行。

3.15 內部信息傳遞

公司根據內部生產運營的實際情況,通過數字化轉型與升級手段,建立了高效、完善的信息傳遞機制,使內部信息傳遞及時、準確、嚴密。信息傳遞涵蓋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財務會計信息、生產經營信息、資金運作信息、人員變動信息、技術創新信息、綜合管理信息等,各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各自崗位及時掌握相關信息和指令並正確履行職責;

同時,在內部各管理層級之間能有效溝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礎上,通 過報告審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證了信息的質量和保密性,促進了企業 生產經營管理信息在各管理層級之間的有效溝通和充分利用。

3.16 信息系統

公司在報告期內結合公司「十四五」戰略目標,制定了「十四五」數字化轉型規劃,啟動「13351」數字化轉型工程,提出了19個數字化轉型項目。現已完成8大類17個主數據項的標準制定、山東黃金一體化智慧管控平台(ERP)建設,實現了人力資源核心人事和薪酬的全覆蓋,實現了財務、物資、生產、採購、銷售在試點單位的建設實施,上線企業初步實現業財一體化,已經完全具備採選冶全產業鏈貫通的技術條件,為企業經營決策提供了有力的數據支撐。公司還深化智能化系統構建,持續開展「山金雲」推廣和擴容升級,建成具備企業特色的電子簽章系統,開展了統一報表分析平台等建設;同時,公司還保障信息化網絡運維設施建設,加固了信息安全屏障。

上述業務和事項的內部控制涵蓋了公司所有重要業務部門、重大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不存在重大遺漏。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資金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安全環保風險、採購管理風險、銷售業務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工程項目管理風險、信息系統一般控制風險等。

-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 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 □是 ✓否
- 7. 其他説明事項

無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建設及運行要求,結合公司已建立並實施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要求及方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相較以前年度調整如下:由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確定定量標準中的定量指標變為按收入金額的比例確定。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重 大 缺 陷

	主八叭門	主女叭四	NX W/ PD
指標名稱	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
總收入	錯報	總收入的3%	錯報
	≥總收入的3%	>錯報	<總收入的1%
		>總收入的1%	

一般缺陷

説明: 評價期間,受當地礦山行業安全生產政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和利潤水平出現較大變化,為此,公司根據2021年度經營業績實際情況,將原有財務報告內控缺陷評價定量標準中定量指標、各類缺陷分界標準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評價標準和測試要求。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 (1) 與財務報告相關控制環境無效;
- (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財務報告相關舞弊 行為;
- (3) 外部審計發現當期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公司 在運行過程中未能發現該錯報;
- (4) 重述以前公佈的財務報告,以更正由於舞弊或錯 誤導致的重大錯誤;
- (5) 已經發現並報告給管理層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 時間內未予改正;
- (6) 公司風險評估職能無效;
- (7) 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監察、風控審計部 門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
- (8) 其他對財務報告使用者作出正確判斷產生重大 影響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 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 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説明:無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標名稱
 定量標準
 定量標準

金額標準 直接損失 人民幣1,0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1,000萬元 >直接損失 <人民幣300萬元

≥人民幣300萬元

説明:無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出現以下或類似情形的,認定為重大缺陷:

- (1) 違犯國家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 (2) 重大決策程序不科學;
- (3) 制度缺失可能導致系統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對環境造成巨大破壞;
- (6) 出現重特大生產安全或職業危害事故;
- (7) 公司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 (8) 其他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

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標準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

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説明:無

(三)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內部控制流程在日常運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於公司內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評價和內部審計的雙重監督機制,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缺陷一經發現確認即採取更正行動,使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報告不構 成實質性影響。

-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是 ✓否
-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 □是 ✓否

四、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説明

-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 □適用 ✔不適用
-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投資者理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評價 內部控制情況或進行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內部控制信息。

未來期間,公司將在本次評價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3. 其他重大事項説明
 - □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李國紅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 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存儲和使用募集資金,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一、 A 股 募 集 資 金 情 況

公司經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540號文核准,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同時,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資金發行對象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繳納了股票認購款。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數量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79,182,447.80元。扣除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人民幣36,360,000.00元後,實際到賬資金人民幣1,642,822,447.80元。

以上募集資金分別存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華龍路支行,賬號為531900059310107;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賬號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明湖支行,賬號為1515310104002780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賬號為37050161680109555666四個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北京天圓全(註:2019年8月經核准,變更名稱為天圓全驗證,並出具天圓全驗字[2016]000040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031,764,604.54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將2020年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00,000,000.00元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已將上述募集資金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290,000,000.00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累計取得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等的淨額為人民幣37,536,000.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58,593,843.67元(賬戶餘額中包括銀行利息扣除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37,536,000.41元,未包括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29,000萬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和相關格式指引等有關規定,公司組織編製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天圓全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天圓全專審字[2022]000654號)。財務顧問及保薦機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二、 H 股 募 集 資 金 情 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789號)核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實際發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每股14.70港元。於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27,730,000股,募集資金4,817,631,000.00港元;於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29,159,500股,募集資金428,644,650.00港元,累計向境外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356,889,500股,募集資金總額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等募集資金淨額為5,245,726,677.24港元,匯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戶中,累計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618,818,884.84元。

以上募集資金分別存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賬號為60134279189;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賬號為861-520-13331-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7;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賬號為74100078801400000878五個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日及2018年11月7日通過募集資金賬戶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港元、400,00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4,506,088,000.00元)至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港元賬戶,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當日轉匯至興業銀行美元賬戶共計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於償還前期併購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部分銀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資金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分行支付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賬戶中國建設銀行代扣代繳上市費用的税費人民幣990,136.21元。五個募集資金專戶累計利息及手續費淨額人民幣92,685.78元,匯兑損益人民幣-2,107,448.91元,期末餘額折合人民幣15,721,098.7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19,107,317.90港元及人民幣98,955.61元,共計折合人民幣15,721,098.73元。

《公司董事會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資者可以查詢詳細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天圓全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認為公司董事會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相關格式指引的規定,如實反映了公司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

保薦機構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所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財務顧問及保薦機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認為公司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資金的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經過了必要的審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資金違規管理的情形。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關於2022年度公司 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子公司**」) 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 場進行融資和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 擔保(含截至2022年3月28日存續的擔保金額),以提高決策效率。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 日起至2023年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 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認繳):人民幣453,114.56萬元

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香港子公司為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香港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68,945.3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97,941.7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71,003.62萬元,2021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4,291.9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4,126.93萬元。

二、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已經簽署並存續的有關擔保協議(含直接擔保和反擔保) 金額為100,000萬美元,實際承擔的擔保義務金額為85,000萬美元,以上擔保均為向香港 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為滿足香港子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公司擬於2022年度向香港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8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2年3月30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方式包括直接擔保和反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時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准。公司嚴格融資審批,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境外融資提供的合同擔保金額為100,000萬美元,貸款餘額為85,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541,781.50萬元);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27,900萬元;以上實際擔保的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969,681.50萬元,佔公司2021年度資產總額的12.38%,淨資產的30.51%。除以上擔保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風險評估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擬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三年期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年),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一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要求,公司應對財務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公司已組織對山東黃金財務公司的上述情況進行評估,編製了《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資者可以查詢詳細內容。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報告,並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認可,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擬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三年期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年),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一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要求,公司應當制定以保障資金安全性為目標的風險處置預案,分析可能出現的影響上市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並明確相應責任人。公司根據上述要求制定《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資者可以查詢詳細內容。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預案,並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認可,現提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請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